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3年度抗字第299號

抗　告　人　謝清彥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灣高等檢察署等間聲請非常上訴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8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本案訴訟代理人資格者之相關釋明，並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抗告人與相對人等間聲請非常上訴事件，對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89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惟未委任訴訟代理人，亦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月24日送達；抗告人雖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然亦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656號裁定駁回，該裁定並於同年月6日送達，有送達證書附各該案卷可稽。抗告人迄今仍未補正繳納裁判費及提出委任律師或依法得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其抗告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法官　王　俊　雄

法官　鍾　啟　煒

法官　陳　文　燦

法官　林　秀　圓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書記官　蕭　君　卉